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鑫芯路（金凤路-高新路）及陶楼山东侧 B 地块建设项目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XZDY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鑫芯路（金凤路-高新路）及陶楼山东侧 B 地块建设项目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鑫芯路（金凤路-高新路）及陶楼山东侧 B 地块建设项目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北建设（徐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29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242 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选填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北建设（徐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

定追究法律责任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》

